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聯合公告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2)恢復交易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美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合資格美聯股東實物分派美聯集團所持全部610,976,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4%)。於完成美聯分派後,美聯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美聯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美聯集團之聯營公司。

## 美聯分派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緊隨美聯分派完成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及美聯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約63.07%降至約41.09%,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成員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將相應由約29.23%增加至約41.0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必須透過要約方就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

要約將按以下價格作出:

符合收購守則,要約價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

要約之條件僅為獲收到有效接納致使要約方、黃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連同彼等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收購之任何股份)。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所需用於支付要約代價之資金將由結好根據融資文件向要約方授出貸款額港幣1億元及要約方內部資源共同撥付。

奧澌資本(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待美聯分派完成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於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目前預期美聯分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美聯分派完成後七(7)日內。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以 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 警告: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 I. 緒言

謹此提述美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聯以美聯分派之形式將美聯集團所持全部610,976,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4%)向合資格美聯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於美聯之持股比例分派中期股息,分派基準為合資格美聯股東每持有2,000股美聯股份獲派發1,700股股份。於完成美聯分派後,美聯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美聯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美聯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要約方確認,要約方收購人集團連同美聯集團於合共1,138,674,6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7%)中擁有權益,其中:(1)黃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美聯已發行股本約35.07%(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美聯24,490,000股股份及透過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持有227,337,824股股份)及美聯間接持有610,976,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4%);(2)黃先生透過要約方間接持有434,782,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8%);(3)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間接持有80,670,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及(4)黃先生直接持有12,2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有關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資料載於本公告「IV.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II. 美聯分派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緊隨美聯分派完成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及美聯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將由約63.07%降至約41.09%,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成員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將相應由約29.23%增加至約41.0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必須透過要約方就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 III.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將按以下價格作出:

符合收購守則,要約價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並將受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所限。由於可換股票據均由要約方持有,故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提呈相若要約。

###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僅為於要約截止日期(載於綜合文件或要約方作出的其他公告)下午四時正前獲收到有效接納(並未撤銷)致使要約方、黃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連同彼等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收購之任何股份)。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條件之達成(倘該條件已達成,要約方屆時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刊發公告。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09587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0960元折讓約0.14%;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0956元溢價約0.2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0953元溢價約0.60%;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0931元溢價約3.01%;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0889元溢價約7.87%;
- f)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05,282,608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6029元折讓約84.10%;及
- g)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05,282,608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5986元折讓約83.98%。

####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05,282,608股股份。除緊隨美聯分派完成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持有之741,751,330股股份外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保持不變,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為1,063,531,278股股份,及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101,960,743,62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所需用於支付要約代價之資金將由結好根據融資文件向要約方授出貸款額港幣1億元及要約方內部資源共同撥付。

奧澌資本(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接納人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擬不作任何有關分派,及要約方無意對要約價作出任何相應調整。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於要約首個截止日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

#### 付款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予以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相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税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本公司、結好、奧澌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責任。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方擬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本公司保留權利,待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後,(i)就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作出特別安排,及/或(ii)就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須遵守負擔過重的限制規定申請排除及豁免。有關安排(如有)之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之規定。

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 每名海外獨立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 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必要手續 及支付任何該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税費。

#### 香港印花税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要約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繳納,並將自就有效接納要約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包括港幣1元之零碎部分,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幣1元)。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i) 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可換股票據外,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除可換股票據外,要約方、黃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文件及美聯分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與要約方股權或股份有關而 對要約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方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vii)(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特別交易;及(2)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特別交易;
- (viii)除支付要約價外,概無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形式之 其他代價;及
- (ix) 概無要約方、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及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協議。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美聯分派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及可換股票據並無被轉換):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美聯分派後		
			<i>佔全部</i> <i>已發行股份</i>		<i>佔全部</i> <i>已發行股份</i>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 美聯集團及要	美聯集團 <i>(附註1):</i>	610,976,997	33.84%	_	_	
約方收購人集 團所持股份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 (附註2):	527,697,680	29.23%	741,751,330	41.09%	
	要約方	434,782,608	24.08%	434,782,608	24.08%	
	Sunluck	80,670,072	4.47%	273,907,222	15.17%	
	黄先生	12,245,000	0.68%	33,061,500	1.83%	
	小計:	1,138,674,677	63.07%	741,751,330	41.09%	
(B)	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附註3)	2,300,000	0.13%	2,300,000	0.13%	
	洪先生(附註4)	1,410,000	0.08%	1,410,000	0.08%	
其他股東:						
(C)	公眾股東 <i>總計:(A)+(B)+(C)</i>	662,897,931 <b>1,805,282,608</b>	36.72% 100.00%	1,059,821,278 1,805,282,608	58.71% <b>100.00%</b>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美聯已發行股本約35.07%,而美聯之24,49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美聯之227,337,824股股份透過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美聯間接持有610,976,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4%)。因此,由於要約方由黃先生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美聯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Sunluck由黃先生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告日期,黃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英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0.02%),彼等因與黃先生同為董事而於要約中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直接持有1,4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而因結好在要約中所擔當之 角色而被假定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該購股權計劃授出未 行使購股權。
- 6.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並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相加可能不等於恰好100%。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給予指示。

## V.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股份權益外,要約方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要約方之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由於完成美聯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必須作出要約。

## V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舗物業代理服務、物業投資、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41,384	442,126	628,832
經營(虧損)/溢利	(8,959)	(17,266)	66,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	(7,784)	(19,504)	48,148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088,347,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除持有股份外於要約中並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VIII.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 發公告。

## IX.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待美聯分派完成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詳情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給本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目前預期美聯分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至美聯分派完成後七(7)日內。

## X.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 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 警告: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分別所定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59)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

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隨附要約之接

納及過戶表格

「可換股票據」 指 要約方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港幣2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按轉

換價每股港幣0.46元悉數轉換成434,782,608股股份之可換股票

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

「融資文件」 指 由結好(作為貸款人)及要約方(作為借款人)以及黃先生(作為擔

保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及文件,內容有關結好就要約向要約方授出貸款額港幣1億元,有關貸款以

可換股票據及要約方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持有股份外,於要約中並無擁有權 益) 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以就要約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收購人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分派」 指 美聯以實物分派美聯集團持有的610,976,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33.84%)之方式,向合資格美聯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 於美聯的持股比例分派中期股息

「美聯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為確定美聯股東享有美聯分派之權 利之日期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美聯」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00)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為結好間接主要股東,並因結好在要約中所擔當 之角色而被假定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黄先生」	指	黄建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要約方之董事及 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奧澌資本」	指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結好代表要約方就要約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就要約將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09587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	指	黄先生及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即要約方及Sunluck,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美聯股東」	指	於美聯分派記錄日期名列美聯股東名冊之美聯股東,不包括於 美聯分派記錄日期美聯股東名冊上列示(各自)之地址位於香港 境外地區之美聯股東(如有),及美聯董事會因應相關法律或監 管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在美聯分派中收取股 份之美聯股東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指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uck」 指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黄先生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黄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作為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